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120号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2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唐剑清变更为李宇杰；业务范围由初、中、高级：汽车维修工；初、中级：汽车电器维修工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初、中、高级汽车维修工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9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